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816號

聲　請　人　鄭莉楨

相　對　人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玖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1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9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餘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6,338元及證人日旅費530元，相對人預納證人日旅費530元，應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即374元　計算式：（36,338＋530＋530）÷100＝374，元以下四捨五入Ｖ，餘由相對人負擔，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6,494元（計算式：36,338＋530＋530－374－相對人已預納之費用530＝36,494），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